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 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 俊

汪和俊

韩 旭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